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協議

於2019年5月28日，蚌埠院與蚌埠中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同日，遠東光電與宜興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水電費用結算協議(技術開發協議及水電費用結算協議合稱為「上述協議」)。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蚌埠院將委託蚌埠中顯研發超薄玻璃新產品。

根據水電結算費用協議，宜興新能源將使用遠東光電的10kv運來綫及橫山水(自來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遠東光電。遠東光電將使用宜興新能源的110kv變電所115#開關10kv出綫及工業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宜興新能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蚌埠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蚌埠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開發協議項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光電持有宜興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9.01%股份，為宜興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遠東光電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上述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19年5月28日，蚌埠院與蚌埠中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同日，遠東光電與宜興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水電費用結算協議。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蚌埠院將委託蚌埠中顯研發超薄玻璃新產品。

根據水電結算費用協議，宜興新能源將使用遠東光電的10kv運來綫及橫山水(自來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遠東光電。遠東光電將使用宜興新能源的110kv變電所115#開關10kv出綫及工業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宜興新能源。

(i) 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8日

訂約方： 蚌埠院，作為委託方；及

蚌埠中顯，作為受託方

期限

技術開發協議項下之技術研究項目期限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5日前蚌埠院將組織專家完成項目驗收(「項目驗收」)。

服務範圍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蚌埠院將委託蚌埠中顯研發超薄玻璃新產品，內容包括(1)制訂超薄玻璃新產品的工藝技術方案；(2)完成實際上綫調試工作；(3)形成製備超薄玻璃新產品的成套工藝及技術。

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及支付條款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蚌埠院應於項目驗收後15日內一次性支付蚌埠中顯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之總額。

技術開發協議項下的研究開發經費由蚌埠中顯以(包括但不限於)(1)購買研發用儀器設備，彌補上綫調試能源、原材料等損失；(2)支付研發人員費用；(3)試驗、檢測等費用的方式使用。

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由訂約方經計及將提供的研究開發服務之類型及所調配之人員的薪酬和設備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水電費用結算協議

水電費用結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8日

訂約方： 宜興新能源；及
遠東光電

期限

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之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協議範圍

根據水電結算費用協議，宜興新能源將使用遠東光電的運來綫及橫山水(自來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遠東光電。遠東光電將使用宜興新能源的變電所及工業水並就相關電費及水費償付宜興新能源。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宜興新能源使用遠東光電的10kv運來綫(「**第一類交易**」)之代價為電力公司就所用電力收取之電費。宜興新能源將向電力公司進行付款入帳到遠東光電電力賬號中，電力公司向遠東光電提供電力增值稅發票；其後由遠東光電向宜興新能源開具用電發票。具體費用以電力公司核查聯實時尖峰谷平電價為準。有功電量由宜興新能源進行抄表統計，預算電費核算由雙方簽字確認。

遠東光電使用宜興新能源的110kv變電所115#開關10KV出綫(「**第二類交易**」)之代價為電力公司就所用電力收取之電費。遠東光電將向電力公司進行付款入帳到宜興新能源電力賬號中，電力公司向宜興新能源提供電力增值稅發票；其後由宜興新能源向遠東光電提供電費發票。具體費用以電力公司核查聯實時尖峰谷平電價為準。有功電量由宜興新能源進行抄表統計，預算電費核算由雙方簽字確認。

宜興新能源使用遠東光電橫山水(自來水)(「**第三類交易**」)代價為水務集團就所用水量收取之水費。遠東光電將向水務集團進行付款，遠東光電向宜興新能源提供水費發票。其後宜興新能源依據發票金額付款給遠東光電。具體費用以水務公司發票的單價為準。用水量由雙方同時進行抄表統計，雙方核算簽字確認。

遠東光電使用宜興新能源的工業水(「**第四類交易**」)代價為水務集團就所用水量收取之水費。宜興新能源將向水務集團進行付款，宜興新能源向遠東光電提供水費發票。其後遠東光電依據發票金額付款給宜興新能源。具體費用以水務公司發票的單價為準。用水量由雙方同時進行抄表統計核算，雙方簽字確認。

訂約方合作期間用水費用審批和付款應在每月20日之前完成，用電費用審批和付款則應在每月25日之前完成。

過往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宜興新能源有關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第三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a) 第一類交易	1,557,696.60	832,087.30
(b) 第二類交易	8,474,714.46	5,976,368.86
(c) 第三類交易	5,876.20	1,063.67
(d) 第四類交易	78,538.81	44,534.77
交易總額	<u>10,116,826.07</u>	<u>6,854,054.6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宜興新能源並未有訂立任何相關協議。

建議交易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第三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a) 第一類交易	1,98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b) 第二類交易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c) 第三類交易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d) 第四類交易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總額	<u>14,112,000.00</u>	<u>14,112,000.00</u>	<u>14,112,000.00</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i)本集團預測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所涉用水量及用電量及(ii)有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全年上限。

訂立上述協議的原因

技術開發協議的訂立能使本集團與蚌埠院優化利用彼等的資源，獲得能更加積極提供技術服務及研究開發服務的機會並因此獲利。

宜興新能源與遠東光電同處宜興市高塍鎮桃園開發區，雙方共用開發區水電配套管網。按照開發區有關部門的相關要求，電力公司、水務集團實行一個供電、供水站對應一個客戶的供應方式，不對一個站點的多家企業分別開具發票。由此，宜興新能源與遠東光電簽立互相代收代付水電費的水電費用結算協議。

上述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訂約方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蚌埠中顯、蚌埠院、宜興新能源及遠東光電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蚌埠中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超薄玻璃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深加工。

蚌埠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工程管理及服務板塊、裝備製造板塊、新材料板塊和新玻璃板塊(包括ITO導電膜玻璃、TFT-LCD玻璃和浮法玻璃)。

宜興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及玻璃深加工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遠東光電主要從事光電子器件及其他電子器件製造，光電技術的研發，微晶玻璃、太陽能及風能配套設備、玻璃增透新材料的開發、研究、製造、銷售；玻璃塗膜；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承上所述，於本公告日期，蚌埠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蚌埠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開發協議項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光電持有宜興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9.01%股份，為宜興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遠東光電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電費用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上述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由於與蚌埠院及／或中國建材集團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不視為可向董事會獨立發表任何推薦建議，故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技術開發協議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水電費用結算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水電費用結算協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水電費用結算協議」指		宜興新能源與遠東光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電費及水費償付
「蚌埠中顯」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光電」	指	遠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技術開發協議」	指	蚌埠中顯與蚌埠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技術開發
「宜興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遠東光電分別擁有其70.99%及29.01%之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